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吸收合并英雄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股份吸收合并英雄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发行股份吸收合并英雄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2、本次重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出现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改善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

3、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完成后，迪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迪诺兄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占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预计将超过汉桥机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预计将变更为应书岭。同时，本次吸收合并中，英雄互娱 2017 年末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 2017 年资产净额指标的比例为 233.94%，超过 100%；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重组上市，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预计将变更为应书岭先生，迪

诺投资、华谊兄弟预计将成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 5%的股东，本次交易预计系上市公司与其潜在 5%以上股东的交易，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预计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对价将以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被合并方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价值为基础，共同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定价及发行股份的定价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公司与英雄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英雄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等相关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开、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7、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等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履行具备完备性及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就提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说明。

8、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有关报批程序及交易风险因素已在《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英雄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进行了充分提示，有效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9、本次交易选聘中介机构的程序合规，拟选聘的中介机构具有相关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没有现时的和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上市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吸收合并英雄互娱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吸收合并英雄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任 红

王新安

王焕然

葛 勇

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